

# 民权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

民消安〔2024〕83号

## 民权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集中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县高新区管委会，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统一部署，为深入推进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，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夜查行动，严格整治违规停放充电、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5月下旬至6月中旬，每周一次，集中夜查时间分别为5月23日晚、5月29日晚、6月5日晚、6月12日晚。

### 二、参加力量

消防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住建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“一队一

中心”、综合执法队、网格力量，集中开展夜查行动。

### 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（一）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。

（二）未落实防火分隔、未配备消防设施器材、未实行车辆分组停放等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架空层，仍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。

（三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违规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，违规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行为。

（四）自建房、“三合一”、沿街门店、夜间经营使用场所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。

（五）电动自行车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、拆改限速、外设蓄电池托架、改造蓄电池槽盒、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谋划推动。**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，提请政府领导带队参与夜查行动。乡镇（街道）“一队一中心”，发动基层力量，成立检查组，深入居民小区、“九小”场所开展夜查行动。要提前发布集中夜查行动公告或提示信息，提醒管理使用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、居民群众自查自改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（二）执法劝导结合，严查突出问题。**夜查期间要注意执法和劝导相结合，对群众要以劝导为主，耐心劝导群众主动搬离违规停放在楼内的电动自行车，给群众讲清火灾风险和事故危害，讲清违规停放充电引发事故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，争取群众的理解和配合。对拒不履行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的有关企业单位，对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行为屡劝不改、屡改屡犯的有关个人，消防、公安派出所和基层综合执法队要强化联合执法，依法予以处罚，实现有效震慑。对非法改装问题，移交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提示，曝光典型案例。**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、宣传载体，广泛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和违规改装的火灾危害。

夜查行动结束后当天晚上 10 点前，请及时报集中夜查行动开展情况（照片及视频资料）和相关数据（邮箱 mqxxawbgs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情况统计表





民权县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24年5月23日印发

经办人：高 菲

电话：0370-3020968

共印5份